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产业链精准招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项目编号：ESZCS-C-F-250280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产业链精准招商技术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11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